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901100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	行政许可	011901200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行政许可	0119013000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0119017002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或交换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	行政许可	011902300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第 465 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6	行政许可	0128005002	广播电视类审批	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7	行政许可	0128005007	广播电视类审批	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附件第 303 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8	行政许可	0128005008	广播电视类审批	8.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9	行政许可	0128005012	广播电视类审批	1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0	行政许可	0128014001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1.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订）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五条 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11	行政许可	013100200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审批	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 第 62 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12	行政许可	013100200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 第 62 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3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4	行政检查	061900100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15	行政检查	0624001000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6	行政检查	0628001000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监督检查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	
17	行政确认	07190010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定、认定		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 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级保护制度。 建立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拟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项目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经申请或推荐，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单位或个人对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的确认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向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 对没有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能成立的，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予以命名、颁证。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89号） 第十一条 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本办法第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条、第九条规定的，送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审出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 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将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期满后，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三条 自治区领导小组对拟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18	行政确认	0719003000	文物认定		【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6 号） 第三条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19	行政确认	0719004000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20	行政确认	0719005000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1	行政确认	0731001000	运动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 年主席令第 57 号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22	其他类	101900500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3	其他类	101900600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4	其他类	101900700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25	其他类	10190100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26	其他类	101901100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27	其他类	101901200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28	其他类	101901300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 5 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其他类	1024001000	旅游纠纷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